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反馈 “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湿地保护 监管不到位”问题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描述

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湿地保护监管不到位。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目平湖和万子湖内仍有欧美黑杨未完成清退，目平湖完成欧美黑杨清退的部分区域，因喷洒除草农药，导致大面积地表植被枯萎死亡，对湿地生态造成破坏。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再西洲通过挖沟、疏干湿地种植杨树经济林，与该区域功能定位不符。

二、整改目标

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欧美黑杨清退要求，按照“树龄到8年砍伐”的原则，逐年清退，至2024年底前全部清退到位。全面禁止保护区内使用除草剂或农药，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恢复施药区域湿地植被。

三、整改措施

(一) 有序清退保护区欧美黑杨，至2024年底全部清退到位。将保护区剩余5.76万亩欧美黑杨纳入2023和2024年的清退计划。2023年清退2.83万亩，2024年清退2.93万亩，至2024年底全部清退到位。

(二) 严禁向保护区喷洒除草农药。加大宣传力度，增

设宣教牌、警示牌，坚持湿地科普及法治宣传。加大巡查力度，由职能部门对保护区内侵占破坏湿地行为严格查处。强化日常监管，严防问题反弹。不定期监测植被恢复情况。

（三）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对再西洲上原有沟渠采取“竹节沟”式封沟育洲修复措施，实现生态保水保湿。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已按照保护区欧美黑杨清退计划要求，全面清退保护区欧美黑杨。2023年清退欧美黑杨2.83万亩，2024年清退2.93万亩，2017—2024年共清退28.48万亩，已全面清退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欧美黑杨。

（二）沅江市政府发布了在保护区范围内全面禁止使用除草剂、农药等有毒有害物的禁止令，并在保护区范围内的乡镇和村组发放张贴。采取增设宣教牌、警示牌等方式，加大了宣传力度，坚持湿地科普及法治宣传。加大了巡查力度，由职能部门对保护区内侵占破坏湿地行为严格查处，组织了保护区范围内喷洒农药除草剂破坏湿地生物多样性行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强化了日常监管，严防问题反弹。针对喷洒农药区域开展了生态修复和生态监测。

（三）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对再西洲上原有沟渠采取了“竹节沟”式封沟育洲修复措施，达到了生态保水保湿效果。

五、现场核查情况

11月14日，验收成员单位通过查看现场、翻阅资料等

方式进行整改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达到整改目标。

六、验收销号结论

参加检查验收销号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达到销号标准，拟同意销号。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持续加强巡查监管，举一反三自查自纠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湿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 2017 年以来保护区内欧美黑杨清退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确保保护区欧美黑杨全部清零；加大对保护区内侵占破坏湿地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保护区内新植欧美黑杨；全面禁止保护区内使用除草剂或农药，严防问题反弹。

（二）加强法制与科普宣传，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一是以案促改，强化湿地保护法制常态化宣传，形成涉湿涉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治持续高压态势，严防各类问题反弹；二是采取多种形式的正面舆论引导，充分展示问题整改实效及后续保护管理成效。三是引导公众参与湿地保护监督，让公众参与的切身感受转化为支持配合湿地保护管理的自觉意识与自觉行动，增加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三）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九条刚性措施》

一是有关涉湿涉保护区的项目建设，严格落实项目“提

级审查”工作；二是加强部门配合协作，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制度，严守湿地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湿地用途管控，规避不应该出现的问题风险，轻装上阵抓保护管理与高质量发展。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2024年11月13日